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291號

原　　告　世新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伶宜

原告與被告林兆政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49,8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1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